## 济南优势工业产品遴选办法(2025年修订稿)

为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加快提升我市优势工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激发市场潜力，促进产品消费，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产品消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号），制定济南优势工业产品遴选办法如下：

一、遴选范围

在济南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制造业企业和数字经济企业产品。

二、遴选条件

济南优势工业产品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一）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山东知名品牌、山东老字号、济南老字号等荣誉称号企业的工业产品。

（二）已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企业的工业产品。

（三）已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部门科学技术奖的工业产品。

（四）已入选“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高端软件”“山东省首件套电子产品”“山东创新工业产品目录”“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国家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济南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名单”企业的工业产品。

（五）已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入围项目、山东省人工智能大模型典型应用案例、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省级数字产业先锋企业、工业互联网APP、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二级节点、5G工厂、大数据产业发展、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双千兆等领域试点示范项目或典型案例的企业的主导产品。

（六）已取得各级政府部门认定（发布）的“独角兽”“瞪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企业的主导工业产品。

三、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环保安全责任，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质量问题、未发生失信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要求。

 （二）对列入《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但出现质量问题、发生失信行为的企业的产品，予以强制退出。

四、遴选程序

（一）满足遴选条件至少一项的企业，均可随时线上通过“济企通-申报优势工业产品专栏”，提报申报资料。

（二）由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先后审核企业及产品信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以文件形式公示和正式发布《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